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1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
议案 12 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 13 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听取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

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

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1: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
城大厦 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艳平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在股东方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精细管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较好达成了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完成经营目标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克服不利因素影响，保证了总体经营情况的持续稳定。

公司 2022 年生产铁精粉 97.15 万吨，完成预算 108.72%，较上年下降 7.55%；销售铁精粉 100.73 万吨，完成预算 95.30%，较上年上升 13.46%。全年实现净利润 22,670.53 万元，完成预算 90.68%，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11.15 万元，每股净收益 0.33 元。累计上缴各项税费 12,455.21 万元，资产总额 475,787.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8,279.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7,508.51 万元），负债总额 231,086.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5,855.54 万元，非流动负债 85,23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57%。所有者权益 244,701.12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212,744.83 万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2-15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新疆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3-27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4.《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捐款预算的议案》；10.《新

		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13.《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14.《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确认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参与哈西亚图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2.《关于缴纳松湖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3.《关于缴纳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4.《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6-28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8-19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增加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展采选尾工程建设的议案》；3.《关于更新公司部分制度并编制公司制度汇编的议案》；4.《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年薪的议案》；5.《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多项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

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含原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审计委员会调整设立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调整委员会委员，不再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勤勉履职，发挥专业优势，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恪尽职守地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了

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4.《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10.《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11.《关于参与哈西亚图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12.《关于缴纳松湖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13.《关于缴纳察汗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增加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展采选尾工程建设的议案》；2.《关于更新公司部分制度并编制公司制度汇编的议案》；3.《关于核定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年薪的议案》；4.《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的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成

功迈入资本市场的起步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规范日常运作，强化成本管控，构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建设一流企业努力奋斗。

（一）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始终坚持“国企姓党”的根本属性，保证党组织参与决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机制更加顺畅。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执行内控管理各项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发挥董事管理能力、专业特长及社会影响力，提升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的管理决策水平。继续做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更好地推进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严格做好内幕信

息保密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审议情况
2022-2-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2-3-27		1.《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捐款预算的议案》；8.《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9.《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11.《关于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12.《关于确认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4-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参与哈西亚图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2.《关于缴纳松湖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3.《关于缴纳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同意
2022-6-28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审议情况
2022-8-19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增加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开展采选尾工程建设的议案》;3.《关于更新公司部分制度并编制公司制度汇编的议案》;4.《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年薪的议案》。	同意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重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果真实合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年报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国内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铁矿石供需基本面的变化，对铁矿石价格形成深刻影响。上半年受国内宏观政策的不间断提振预期，铁矿价格得以上涨，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弱，加之山西、唐山矿山事故影响供应资源减少，呈现出供需双弱的局面。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060.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79%。现将报告期内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6,060.93	91,828.39	-17.17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24,949.81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6.63	27,170.97	-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4.07%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53.63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75,787.92	326,431.02	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744.83	189,745.86	12.12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811.99	21.61	37,284.12	11.42	175.75	（1）
应收票据	6,965.32	1.46	37,210.69	11.40	-81.28	（2）
应收账款	3,073.75	0.65	2,232.06	0.68	37.71	（3）
预付款项	790.27	0.17	402.78	0.12	96.20	（4）
存货	10,539.07	2.22	18,354.95	5.62	-42.58	（5）
长期股权投资	53,222.08	11.19	77,944.23	23.88	-31.72	（6）
在建工程	10,486.48	2.20	7,217.87	2.21	45.28	（7）
无形资产	235,345.15	49.46	26,339.06	8.07	793.5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5.00	0.71	69,167.82	21.19	-95.14	（9）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	0.00	15,432.81	4.73	-100.00	(10)
应付票据	1,475.28	0.31	4,352.10	1.33	-66.10	(11)
应付账款	85,233.58	17.91	30,361.71	9.30	180.73	(12)
其他应付款	17,803.49	3.74	7,734.72	2.37	130.18	(13)
其他流动负债	2,217.46	0.47	12,071.01	3.70	-81.63	(14)
长期借款	26,091.28	5.48	19,000.00	5.82	37.32	(15)
长期应付款	54,142.90	11.38	25,000.00	7.66	116.57	(16)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175.7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收到联营公司股权转让款、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合营公司股利，同时支付哈西亚图、葱岭公司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81.28%，主要为上期票据本期到期承兑且本年以票据回款的货款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7.71%，主要原因为公司 12 月销售增加，货款账期尚未到期所致；

(4) 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96.20%，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西亚图年末预付矿山工程设计费用所致；

(5) 存货较上年减少 42.58%，主要原因为本期铁精粉销量增加库存减少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减少 31.72%，主要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7) 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45.28%，主要为松湖铁矿矿山改扩建基建项目增加；

(8)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793.52%，主要为察汉乌苏铁矿取得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90,151.29 万元及收购哈西亚图股权取得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地质成果和矿业权收益）54,171.72 万元导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95.14%，主要为察汉乌苏探矿权 65,328.53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10) 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因已贴现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以及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1) 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66.10%，主要因本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较少，且上期票据本年全部到期支付所致；

(12) 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80.73%，主要为子公司华健投资增加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应付款增加；

(13)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30.18%，主要为本年收到的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待结清算款 8,928.80 万元；

(14)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81.63%，主要原因为期初已背书转让票据在本年到期，且本年收取并背书转让非 6+9 票据金额较少；

(15) 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7.32%，主要为本年公司增加并购项目贷款 21,000.00 万元、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及上期期末长期借款因还款时间短于 1 年，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综合影响所致；

(16)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16.57%，主要为天华矿业、哈西亚图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27	29,435.35	15,786.92	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75	-29,459.24	7,457.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4.78	20,198.08	20,716.70	102.57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3%，主要系 2021 年的应收票据于 2022 年到期收回及客户 2022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减少，银行存款结算的比例增加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01.75 万元，主要系本年转让和田广汇汇鑫投资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57%，主要原因是收到紫金矿业对华健投资的增资款 23,770.7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在分析和预测 2023 年度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发展形势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控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3 年度预算。

一、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2023 年钢材市场需求降幅略大于钢材供应。全年来看，钢材价格重心仍会下移，需求仍是主导价格的主驱动因素。受钢材价格变动影响，预计铁精粉的销售单价低于上年平均销售单价并随钢材价格变动处于小幅震荡态势；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营业收入：202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8.95 亿元；
- 2.净利润：2023 年计划实现净利润约 2.3 亿元。

四、特别提示

公司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财务预算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485.94 元，母公司 2022 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2,005,950.09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87,856,321.44 元，提取盈余公积 8,785,632.1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1,076,639.3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40.00 万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17%。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事项的一惯性和连续性，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梳理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满足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4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0,00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方式仅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家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短期贷款、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8.7 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 60,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12

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13

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听取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岩、史秀志、邓旭春、王庆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